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A O 1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

上訴人 A O 2

訴訟代理人 劉琦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吳若萍

法 官 潘曉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

附表：

編號	主文或理由	更正前	更正後
1	主文欄第二項	上訴人A O 2應再給付上訴人A O 1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參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A O 2應再給付A O 1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捌仟零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	主文欄第五項	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，於上訴人A O 1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上訴人A O 2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參仟肆佰肆拾伍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，於A O 1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A O 2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捌仟零玖拾陸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3	原判決第3頁第13列至第14列	兩造對於A O 1有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婚後財產合計45萬2,950元	兩造對於A O 1有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婚後財產合計55萬2,950元
4	原判決第14頁第3列至第4列	A O 2之婚後財產與婚後負債如附表編號4至10、12、14所示，婚後剩餘財產總計為453萬9,828元。	A O 2之婚後財產與婚後負債如附表編號4至10、12、14所示，婚後剩餘財產總計為474萬9,129元。
5	原判決第14頁第5列至第6列	兩造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為398萬6,878元(計算式：4,539,828－552,950＝3,986,878)	兩造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為419萬6,179元(計算式：4,749,129－552,950＝4,196,179)
6	原判決第14頁第13列至第14列	則A O 1請求A O 2給付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199萬3,439元(計算式：3,986,878/2＝1,993,439)	則A O 1請求A O 2給付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209萬8,090元(計算式：4,196,179/2＝2,098,090)
7	原判決第14頁第16列至第17列	A O 1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A O 2給付199萬3,439元	A O 1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A O 2給付209萬8,090元
8	原判決第14頁第20列至第21列	原審就其中A O 2應給付A O 1 121萬3,445元(計算式：1,993,439－779,994＝1,213,445)本息部分	原審就其中A O 2應給付A O 1 131萬8,096元(計算式：2,098,090－779,994＝1,318,096)本息部分